

從事研磨機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- (一) 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應設置護罩，且具有防護性能。(機安第 95 條至第 104 條)
- (二) 研磨機、研磨輪需有安全標示。(職安法第 7 條)
- (三) 不得超過最高使用周速度。(機安第 88 條)

二、安全作業重點：

作業前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圖片來源：吸帝精機廠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調式舌板：護罩與砂輪間隙不得大於 10 毫米；可調式工作物支架：支架與砂輪間隙不得大於 3 毫米。 2. 確認動力遮斷裝置正常，確實裝妥護罩。 3. 研磨機、研磨輪需有安全標示。 4. 作業前試運轉 1 分鐘；更換砂輪片後，試運轉 3 分鐘。
作業中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操作員應使用護目鏡，且禁戴手套。 2. 不可超過最高使用周速度，嚴禁以側面研磨。 3. 工作物應置於支撐架。
作業後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砂輪機停止運轉，並切斷電源。 2. 清除研磨粉塵及金屬碎屑。

縮寫：機安（即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）、職安法（即職業安全衛生法）